

領 據

茲領到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經費計

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

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此 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單位：

(蓋公司章)

負責人：

(蓋負責人章)

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(工廠地址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